



#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9  
日期 2003.5.10

### 壹、IMO 海事保全規定相關

IMO 海事保全規定(包含 ISPS Code)於 2002 年 12 月公佈後，其相關標準、準則正陸續討論中，其中：

(一) 船舶保全警示系統指南(Guidance on Provision of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已由 IMO COMSAR 小委員會於 2003 年 1 月第 7 次會議中通過，將送請 MSC 第 77 次委員會議(2003 年 6 月)同意後發佈。

(二) 船舶保全官(SSO)，船公司保全官(CSO)，港口設施保全官(PFSO)之訓練用 Model Course：

- (1) IMO STW 小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2003 年 2 月)認可上述 Model Course 的課程架構(Course Frameworks)及課程大綱(Course Outlines)。
- (2) 預定於 2003 年 9 月 8 日前，將可以硬拷貝及電子格式顯示照相完稿(Camera-ready)交至 IMO 祕書處，以便及時發佈。

### 貳、IMO 對未來散裝船舶的建議研究案

2002 年 12 月的 MSC 第 76 次會議中除採納修正 SOLAS 第 II-1 及 XII 章有關散裝船貨艙區交通通道、貨艙內水位偵測器、及艙壓水艙泵系統等相關規定(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7)外，並同意將 16 項散裝船建議研究案列入時程表。該 16 項可能在未來幾年內陸續採用，茲按其分類簡述其結論如下：

(一) 船體相關(hull envelop)

(1) 雙層船殼：

- (a) 將發展修正 SOLAS 的決議案，適用於船長 150m 以上的新造散裝船。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b) 發展雙層船殼結構的國際性統一技術標準。

(2) 改進塗層(coating)：

(a) 考慮雙層船殼新船的專用海水壓載艙及雙層船殼間空間的塗層應依現行 SOLAS 第 II-1 章規則 3-2(海水壓載艙的防蝕)要求。有關貨艙的塗層則由船級協會與船東來加以注意。

(b) 發展塗層的國際性統一技術標準。

(c) 現成船塗層，則仍持續由船級協會與船東來管制。

(3) 加強貨艙內肋骨：

(a) 將發展 MSC 決議案建議現成船採用 IACS UR S31 規定(現成單殼散裝船之貨艙外板肋骨加強案)；並促請船旗國政府採行之。

(4) 保護艙甲板上艙裝品：

(a) 將發展 MSC 決議案建議新船與現成船採用 IACS UR S26 及 S27 規定(艙甲板小艙口強度與緊密，以及艙甲板艙裝品及設備之強度要求)；並促請船旗國政府採行之。

(5) 採用 SOLAS 第 XII 章有關隔艙壁結構標準：

(a) 將發展修正 SOLAS 第 XII 章的決議案要求船長 150m 以上的新建雙層船殼散裝船亦應符合能支持單一貨艙浸水的結構強度要求(目前規則 5 僅規範船長 150m 以上的單船殼散裝船)。

(b) 考慮限制現成船裝載重貨的可能性，並在法制化之前提供相關建議。

(6) 鋼料修理標準-控管鋼料及銲條等級等：

(a) 準備 MSC 通報(circular)：提醒船公司依 SOLAS 規則 II-1/3-1(船舶應維持受認可船級協會的結構要求)以及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相關管理規定所應負的責任

(二) 緊密裝置(closing appliances)

(1) 艙蓋繫固機構：

(a) 發展現成船艙蓋繫固佈置之標準

(三) 撤離(evacuation)

(1) 浸水警報：

(a) 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7。

(b) 發展浸水警報之性能標準，以瞭解其操作與效能。

(2) 船上所有人員均分配浸水衣(immersion suit)：

(a) 將發展修正 SOLAS 第 III 章及/或救生設施章程(LSA Code)的決議案：適用於新船及現成船。

(3) 自落(free-fall)式救生艇，具自由浮離(float-free)模式：

(a) 將發展修正 SOLAS 第 III 章及/或救生設施章程(LSA Code)的決議案：要求適用於新船，以求快速疏散及具自由浮離功能。

(四) 操作要求(operation)

(1) 改善船上/碼頭作業界面(interface)關係 - 改善船岸連絡、訓練碼頭相關作業人員、並妥善控管裝載能力：

(a) 準備 MSC 通報(circular)：敦促政府、船公司及碼頭操作人員採行散裝船安全裝卸實務章程(BLU Code)。

(2) 改進裝載/穩度資訊：

(a) 發展提供新船裝卸貨物用之船體穩度與縱向應力特性資訊(具詳細、廣泛、易懂性質)準則。

(3) 將固體散裝貨物安全實務章程(BC Code)制定成強制性規章：

(a) 考慮 BC Code 成為強制性規章的可行性。

(4) 禁止貨艙交替裝載(滿載高密度貨物)：

(a) 考慮實施對象為經狀況評估後之 10 年以上或 15 年以上船齡現成船。

(5) 提前棄船指南(任一貨艙浸水時)：

將發展 MSC 通報(circulars) -

(a) 敦促船東頒發相關指導給船上人員，說明散裝船任一貨艙浸水時提前棄船的可能需要性。

(b) 說明散裝船可能無法負荷任一貨艙浸水，並說明貨艙浸水的因應資訊。

(c) 確認船長的專業判斷能力不被削弱。

(d) 提醒 ISM Code 所要求船公司應有的義務，及 SOLAS 第 II-1 章規則 23-1(乾貨船損壞管制)所要求主管官署應有的義務。

(6) 港口國管制(PSC)訓練 - 對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施以散裝船之設計與操作訓練，特別強調其脆弱區域：

(a) 發展 MSC 通報(circular)：建議港口國對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施以該項特別訓練，尤其是針對老船的結構脆弱區。

## 參、PSC 對機艙油排放的檢查

- (一) 鑑於世界各地 PSC 對機艙油水分離設備系統檢查日趨嚴格，多次發現其濾油設備(Oil Filtering Equipment)及油份含量計(Oil Content Meter)之缺失，甚至船舶因此遭到拘留；日本海事協會(NK)最近發佈技術通報，說明 PSC 檢查時典型的測試方法並要求所屬驗船師嚴格實施例行檢驗。此外亦建議船東勤加維護上述兩設備，並於進港前加強維護(含清洗或更換濾器)。(詳網站:[wwn.classnk.or.jp/technical information no.tec-0509](http://wwn.classnk.or.jp/technical%20information%20no.tec-0509))
- (二)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亦嚴格檢查船舶油水分離設備，依海運週刊 Fairplay 報導，在 2002 年內有 10 起船舶違規案被起訴。

USCG 官員登船時會針對若干線索進行進一步調查，其中包含：

- (1) 發現帶有凸緣(flange)的軟管(flexible hose)。
- (2) 與油水分離系統或船外排放閥有關而附有盲板的管路(尤其是其凸緣上的螺栓/帽最近曾遭轉動者)。
- (3) 部份管路為新漆或不同顏色油漆。
- (4) 船員對油水分離系統不熟悉。
- (5) 實際管路與管路圖不符合。
- (6) 無油泥駁岸收據，焚化爐不常使用或故障。
- (7) 油料紀錄簿不規則(irregularities)。
- (8) 非油路系統上的閥或錶有油滲出的痕跡。

## 肆、巴拿馬運河通告

巴拿馬運河當局於 2003/3/18 公告(No.A-05-2003)，於 2003/7/1 起至 IMO 得到要求配備 AIS 期間航行巴拿馬運河水域超過 300GT 或超過 20m LOA 之船舶，應備有符合規定的自動識別系統(AIS)，否則巴拿馬運河將提供輕便型 AIS 船舶追蹤裝置，並酌收租金 150 元美金。

## 伍、2003 年間生效之 IMO 公約暨修正案(2003 年 5 月起)

(詳見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7)

- (一) MARPOL 73/78 公約附錄 IV-防止污水(Sewage)污染規則，將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開始生效。
- (二) SOLAS 1994 年修正案 MSC.31(63)有關新增 Reg II-2/15.2.9,.10,.11 等之條文規定 (SOLAS 2000 年修正案之前版本)，最遲應於 2003/7/1 符合規定，適用於 1998/7/1 之前建造之船舶。
- (三) SOLAS 2000 年修正案 MSC.99(73)新增 Reg V/19.2.4.2, 要求某些船型應於 2003/7/1 及某些船型應於 2003/7/1 以後的第一個安全設備檢驗日前裝設 AIS。
- (四) COLREG 2002 年修正案 A.910(22)，於 2003/11/29 開始生效。